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庞正忠）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自2011年7月开始任职。在2012年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2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0	10	0	0	否

2、2012年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2年1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关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1）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开业以来运行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增加了上市公司的业绩，对天台县地方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无法满足其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该公司增资是必要的、可行的。

（2）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将

提升至30%，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良好业绩将对公司提升业绩水平发挥更大的支持作用。

(3) 公司本次增资2,400 万元，折为2,4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的定价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4) 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小敏依法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2年2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关于提名邵少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等如下：

(1) 关于提名邵少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①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少敏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②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少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且在本公司连任时间均未达到6年。因此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少敏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③我们同意提名并同意将《关于提名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 关于核销普莱恩斯坏帐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本次核销坏账，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核销该坏账损失。

3、2012年4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发表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

的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等如下：

(1) 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1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

(3)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①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4) 关于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5) 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我们对此报告无异议。

(7) 关于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通过的三个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上述三个议案的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8) 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①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②本次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③我们同意上述2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增选刘信光先生、陈能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进行表决。

(9)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对李钟麟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认为李钟麟先生具备担任

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对李钟麟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李钟麟先生的聘任决议。

4、2012年7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关于聘任陈庆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对董事会秘书的推荐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对陈庆河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我们认为陈庆河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资格，我们同意聘任陈庆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012年11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

6、2012年11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3)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

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已书面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的披露工作

2012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相关公司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201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

2012年度，本人与公司保持了良好沟通，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运用所擅长的财务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管理及资本运作出谋划策，帮助董事会做出独立、客观、科学的决策。

3、认真参与年报的编制工作

本人积极参与了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通过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201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2012年年报编制的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等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多次实地了解和检查，了解公司的运作和经营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参加公司会议或重大事项提前沟

通的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及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与其他委员一起研讨公司薪酬体系改善和激励机制的建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2012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2012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会议讨论审议了《2011年度内审部工作总结》、《2012年度内审部工作计划》、《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事项，并对公司内审部工作进行指导。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机构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信息的披露质量。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jasonpang@jtnfa.com

2013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自己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

庞正忠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俞小莉）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自2011年7月开始任职。在2012年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2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0	10	0	0	否

2、2012年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2年1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关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1）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开业以来运行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增加了上市公司的业绩，对天台县地方经济的发展发挥

了重要作用。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无法满足其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该公司增资是必要的、可行的。

(2) 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将提升至30%，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良好业绩将对公司提升业绩水平发挥更大的支持作用。

(3) 公司本次增资2,400 万元，折为2,4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的定价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4) 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小敏依法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2年2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关于提名邵少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等如下：

(1) 关于提名邵少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①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少敏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②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少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且在本公司连任时间均未达到6年。因此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少敏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③我们同意提名并同意将《关于提名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 关于核销普莱恩斯坏帐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本次核销坏

账，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核销该坏账损失。

3、2012年4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发表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等如下：

(1) 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1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

(3)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①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4) 关于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5) 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我们对此报告无异议。

(7) 关于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通过三个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上述三个议案的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8) 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①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②本次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③我们同意上述2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增选刘信光先生、陈能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

别进行表决。

(9)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对李钟麟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认为李钟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对李钟麟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李钟麟先生的聘任决议。

4、2012年7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关于聘任陈庆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对董事会秘书的推荐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对陈庆河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我们认为陈庆河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资格,我们同意聘任陈庆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012年11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

6、2012年11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

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3)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已书面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的披露工作

2012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相关公司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201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

2012年度，本人与公司保持了良好沟通，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运用所擅长的财务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管理及资本运作出谋划策，帮助董事会做出独立、客观、科学的决策。

3、认真参与年报的编制工作

本人积极参与了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通过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201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2012年年报编制的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等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多次实地了解和检查，了解公司的运作和经营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参加公司会议或重大事项提前沟通的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及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投资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相关会议，通过本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产品研究方向、规划等提供有效的帮助，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管进行提名审查。2012年，投资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讨论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与目标，分析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及预测下半年业绩，听取国内外热交换器行业发展的报告，讨论了企业文化建设现状和今后发展方向。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新光先生、陈能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卫道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yuxl@zju.edu.cn

2013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继续学习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自己的作用。对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

俞小莉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江平）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自2011年7月开始任职。在2012年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2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0	10	0	0	否

2、2012年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2年1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关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1）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开业以来运行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增加了上市公司的业绩，对天台县地方经济的发展发挥

了重要作用。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无法满足其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该公司增资是必要的、可行的。

(2) 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将提升至30%，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良好业绩将对公司提升业绩水平发挥更大的支持作用。

(3) 公司本次增资2,400 万元，折为2,4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的定价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4) 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小敏依法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2年2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关于提名邵少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等如下：

(1) 关于提名邵少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①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少敏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②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少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且在本公司连任时间均未达到6年。因此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少敏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③我们同意提名并同意将《关于提名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 关于核销普莱恩斯坏帐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本次核销坏

账，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核销该坏账损失。

3、2012年4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发表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等如下：

(1) 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1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

(3)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①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4) 关于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5) 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我们对此报告无异议。

(7) 关于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通过三个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上述三个议案的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8) 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①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②本次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③我们同意上述2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增选刘信光先生、陈能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

别进行表决。

(9)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对李钟麟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认为李钟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对李钟麟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李钟麟先生的聘任决议。

4、2012年7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关于聘任陈庆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对董事会秘书的推荐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对陈庆河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我们认为陈庆河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资格,我们同意聘任陈庆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012年11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

6、2012年11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

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3)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已书面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的披露工作

2012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相关公司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201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

2012年度，本人与公司保持了良好沟通，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运用所擅长的财务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管理及资本运作出谋划策，帮助董事会做出独立、客观、科学的决策。

3、认真参与年报的编制工作

本人积极参与了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通过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201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2012年年报编制的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等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多次实地了解和检查，了解公司的运作和经营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参加公司会议或重大事项提前沟通的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及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2012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新光先生、陈能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卫道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拟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历进行审查并提名。通过本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等提供了有效的帮助。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投资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讨论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与目标，分析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及预测下半年业绩，听取国内外热交换器行业发展的报告，讨论了企业文化建设现状和今后发展方向。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jpchen@sjtu.edu.cn

2013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学习，特别是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

陈江平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少敏）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自2012年2月开始任职。在2012年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2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8	8	0	0	否

2、2012年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2年4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发表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等如下：

（1）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

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1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

(3)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①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4) 关于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5) 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我们对此报告无异议。

(7) 关于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通过的三个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上述三个议案的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8) 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①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②本次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③我们同意上述2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增选刘信光先生、陈能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进行表决。

(9)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对李钟麟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认为李钟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对李钟麟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李钟麟先生的聘任决议。

2、2012年7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关于聘任陈庆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对董事会秘书的推荐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对陈庆河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我们认为陈庆河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资格，我们同意聘任陈庆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012年11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

4、2012年11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3)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已书面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

助。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的披露工作

2012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相关公司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201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

2012年度,本人与公司保持了良好沟通,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运用所擅长的财务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管理及资本运作出谋划策,帮助董事会做出独立、客观、科学的决策。

3、认真参与年报的编制工作

本人积极参与了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通过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201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2012年年报编制的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等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多次实地了解和检查,了解公司的运作和经营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参加公司会议或重大事项提前沟通的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及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2012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会议讨论审议了《2011年度内审部工作总结》、《2012年度内审部工作计划》、《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事项，并对公司内审部工作进行指导。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机构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信息的披露质量。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一起研讨公司薪酬体系改善和激励机制的建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2012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shaoshaomin@163.com

2013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自己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

邵少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斌）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自2011年7月开始任职，2012年2月，本人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2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	2	0	0	否

2、2012年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2年1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关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自开业以来运行良好，业务规模不

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增加了上市公司的业绩，对天台县地方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无法满足其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该公司增资是必要的、可行的。

(2) 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将提升至30%，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良好业绩将对公司提升业绩水平发挥更大的支持作用。

(3) 公司本次增资2,400 万元，折为2,4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的定价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4) 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小敏依法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2年2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关于提名邵少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等如下：

(1) 关于提名邵少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①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少敏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②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少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且在本公司连任时间均未达到6年。因此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少敏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③我们同意提名并同意将《关于提名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 关于核销普莱恩斯坏帐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本次核销坏账，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核销该坏账损失。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的披露工作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相关公司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201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

本人与公司保持了良好沟通，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运用所擅长的财务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管理及资本运作出谋划策，帮助董事会做出独立、客观、科学的决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多次实地了解和检查，了解公司的运作和经营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参加公司会议或重大事项提前沟通的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及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在2011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机构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信息的披露质量。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一起研讨公司薪酬体系改善和激励机制的建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wubin@stocke.com.cn

2012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

吴斌